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迎青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